



证券代码: 300439

证券简称: 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14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3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及时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